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6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下午15: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黎曙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

(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共计257,067,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74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56,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11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59%。

(八)公司拟任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拟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傅康律师、泮美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1 选举张黎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6,922,99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7%。

1.2 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6,922,99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7%。

1.3 选举余雄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6,922,99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7%。

1.4 选举倪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6,922,99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7%。

张黎曙先生、李辉先生、余雄平先生和倪建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2.1 选举庄慧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6,923,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9,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7%。

2.2 选举李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6,922,99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7%。

庄慧杰先生和李会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3.1 选举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6,924,99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0%。

3.2 选举陈齐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6,922,99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87%。

林鹏先生、陈齐坚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傅康律师、泮美丹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6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魏旭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魏旭日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魏旭日简历

魏旭日,女,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律专业。曾担任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凯斯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现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魏旭日女士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魏旭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魏旭日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旭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6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年7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董事张黎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黎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黎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黎曙、余雄平、庄慧杰,张黎曙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庄慧杰、李会、倪建军,庄慧杰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黎曙、庄慧杰、李会,李会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辉、庄慧杰、李会,李会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黎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黎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倪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雪慧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雪慧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仇玲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仇玲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因董事、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及董事李辉先生放弃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故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均为人民币0元/年;其他董事的董事津贴收入均为人民币8万元/年,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担任经营职务的公司董事,除领取董事津贴外,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领取薪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基本薪酬部分:总经理年薪收入为人民币60万元(公司总经理张黎曙先生放弃年薪),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年薪收入均为人民币48万元,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部分:按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采取半年时及年末时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按最高的高级管理职务进行基本薪酬发放,同等高级管理职务的,按其中一个高级管理职务进行基本薪酬发放。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6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年7月31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监事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如下:

监事会主席林鹏先生的监事津贴收入为人民币8万元/年;其他监事的监事津贴收入均为人民币6.4万元/年,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担任经营职务的公司监事(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除领取监事津贴外,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领取薪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6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聘任也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董事长:张黎曙先生

2、董事会成员:张黎曙先生、李辉先生、余雄平先生、倪建军先生、庄慧杰先生(独立董事)、李会女士(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黎曙(主任委员)、余雄平、庄慧杰;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庄慧杰(主任委员)、李会、倪建军;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会(主任委员)、张黎曙、庄慧杰;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会(主任委员)、李辉、庄慧杰。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职工大会的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监事会主席:林鹏先生

2、监事会成员:林鹏先生、陈齐坚先生、魏旭日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如下(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张黎曙先生

(2)副总经理:倪建军先生、郑学国先生

(3)财务总监:倪建军先生

(4)董事会秘书:郑学国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其他相关人员

(1)证券事务代表:仇玲华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7378885,87338207

传真:0576-87335536

电子邮箱:zhxg@zoje.com,qiulh@zoj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黎曙简历:

张黎曙,男,197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曾就职于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历任玉环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科科长、玉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玉环市家具园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玉环商展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黎曙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张黎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张黎曙先生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前述外,张黎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黎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辉简历:

李辉,男,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曾就职于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历任玉环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经理。现担任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经理、玉环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玉环市市民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李辉先生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并担任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除前述外,李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雄平简历:

余雄平,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曾就职于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奥康中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嘉奥康力合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永嘉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Light InTheBox Holding Co., Ltd董事、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余雄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余雄平先生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前述外,余雄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雄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倪建军简历:

倪建军,男,198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金融学研究生在读。历任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零售部经理及公司部经理、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小微业务部负责人、浙江电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元宝铺)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采购总监、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倪建军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倪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倪建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 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倪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简历

庄慧杰简历:

庄慧杰,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法律学校,在职大学学历。曾就职于玉环县人民法院,担任玉环县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等职务。现担任浙江法校(玉环)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庄慧杰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庄慧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庄慧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庄慧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庄慧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会简历:

李会,女,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曾就职于国营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台州中山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洪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现担任台州鸿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会女士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李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李会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会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林鹏简历:

林鹏,男,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就职于浙江康龙鞋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奥康鞋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永嘉奥康力合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林鹏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林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林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齐坚简历:

陈齐坚,男,198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曾就职于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现任中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及财务总监、温州中陌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永嘉中陌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温州中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温岭中梁豪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陈齐坚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陈齐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陈齐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齐坚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公司25,200股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齐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旭日简历:

魏旭日,女,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律专业。曾担任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凯斯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现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魏旭日女士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魏旭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魏旭日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旭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1)总经理

张黎曙:简历请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副总经理

倪建军:简历请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郑学国简历:

郑学国,男,1983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商管理/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2011年12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3月通过SAC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历任中捷股份(中捷资源)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中心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证券部经理、法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郑学国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郑学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郑学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学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财务总监

倪建军:简历请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4)董事会秘书

郑学国:简历请见上述副总经理简历

(5)证券事务代表

仇玲华简历:

仇玲华,女,1985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历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仇玲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48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相关质权人或被司法冻结的29,920,000股、54,039,776股合计83,959,776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票因逾期未按约定还款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相关质权人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对质押或司法冻结的上海莱士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数据,上述29,920,000股、54,039,776股上海莱士股票已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交付给相关质权人以抵偿相应的债务,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83,959,77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25%),截至目前,莱士中国尚未收到法院有关上述股票被动减持的执行裁定书或通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 s Road East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395.9776	1.25%	
合 计	8,395.9776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7月10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0年7月30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130,437.4576	19.35%	122,041.4800	1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437.4576	19.35%	122,041.4800	1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53,249.3742	22.73%	144,853.3966	2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249.3742	22.73%	144,853.3966	2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愿、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以司法划转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没有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